

應徵者個人資料蒐集暨個人資料申請調閱同意書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以下簡稱「本館」)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8條規定，在蒐集您的個人資料時，告知下列事項。為了保障您的權益，請務必詳細閱讀以下各項內容。

- 1、蒐集之目的** 僅供本館遴選適任人才之目的使用，非經本人同意本館不會將您的個人資料向第三方揭露或用於上述目的以外之用途。
- 2、個人資料之類別** 包含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電話、手機、電子郵件、聯絡地址、職業(包含 現職與學經歷)等。
- 3、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本館將透過數位檔案或實體紙本形式蒐集、處理與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您的個人資料僅供本館遴選適任之人才，非經本人同意本館不會將您的個人資料向第三方揭露或用於上述目的以外之用途。
- 4、當事人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您可透過電話及親臨本館方式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當事人權利規定，包含行使個人資料查詢、閱覽、複製本、補充、更正、刪除及停止蒐集、處理與利用之要求。若您需透過電話聯繫，請洽本館承辦單位。
- 5、當事人不提供資料時，對其權益之影響** 基於以上特定目的，若您未能或無法詳實提供以上之個人基本資料，本館將視為您不符本次甄審資格，影響您參與本次甄選者，恕不另行通知。

本人已詳閱上述之文字並充分同意下列事項：

貴館將本人資料用於此次徵聘之各項業務；且錄取後，本人同意將本人及親屬之個人資料（含特種個資，例如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等人事法令規定，本人申請二日以上病假、因配偶或子女重大傷病需照護留職停薪等，依規定應出具之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書或其他證明文件等）依個資法令供館務行政上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本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28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不得任用之情事。

此致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

立同意書人（親筆簽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